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40

乙方：江苏天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滤过机项目（项目名称）院内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	山外山	重庆	166000.00	5	83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53101583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厂家标准，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及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产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提供。设备供货价格已包含税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等。

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正式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使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设备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售后服务条款：原厂质保 8 年，附件质保 8 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外的维修配件按成本费收取。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或者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供货，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运送、安装时必须对甲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情况，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有恢复原状。

特别条款：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安装调试前的初步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乙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培训由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于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采购科备案。

五、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及所需检验报告后付款 90%，余款 10% 在验收合格后满 6 年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相关要求”。

另外，乙方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限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颁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申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和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乙方对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培训。

5、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施工、调试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损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文件、标的物清单、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采购文件及附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⑥承诺书。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签）：
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天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豪华

电话：13806271966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